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林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發還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壠簡字第1303號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所提出如附表所示證物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，應將其繕本、影本或節本附卷。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意旨略以：為重新提告，聲請發還本院113年度壠簡字第1303號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證物等語，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後，認為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證物原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本院於發還前則依規定，將附表所示證物影印為影本附於系爭事件卷宗內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

附表：

- 1.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中壠交通中隊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本院簡易庭通知書、民事委任書、本院調解程序應攜帶之證件及注意事項、本院調解利益說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列印在1紙A4紙上之15張照片各1份（即本院113年度壠簡字第1303號卷第5頁至第11頁）
- 2.照片6張（即本院113年度壠簡字第1303號卷第12頁至第17頁）

- 01 3.薪資請假工作證明、車禍損害賠償請求委任金額明細表、衛生
02 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
03 證明書各2份（即本院113年度壢簡字第1303號卷第18頁至第19
04 頁、第23頁至第24頁、第29頁至第31頁、第34頁）
- 05 4.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、犯罪被害人權益告知書、桃園
06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
07 聯單、印在1紙A4紙上之8張照片、獅子車業估價單、道路交通
08 事故現場圖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
09 表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
10 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（即本院113年度壢簡字第1303號卷第20
11 頁至第22頁、第25頁至第28頁、第32頁至第33頁）
- 12 5.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預約掛號單、復健科治療須知、排
13 程單、復健科治療計畫單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屋分院醫
14 療費用收據各1份（即本院113年度壢簡字第1303號卷第35頁至
15 第39頁）
- 16 6.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3份、門診醫療
17 費用收據5份（即本院113年度壢簡字第1303號卷第40頁至第47
18 頁）
- 19 7.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桃園市政府函、元力汽車股份有
20 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、桃園市政府稅務局111年全期使用牌照
21 稅繳款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汽（機）車過
22 戶登記書、服務暨費單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汽（機）車過
23 戶登記書、富邦產險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費收據、汽車新領牌
24 照登記書、清償證明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拓鼎新創
25 單據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即本院113年度壢簡字第1
26 303號卷第80頁至第91頁）